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临沂市政府公开领导小组 2012 年全
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5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政府公开领导小组《2012 年全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2012 年全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

临沂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2012 年全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市纪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和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建设服务政府、廉洁政府为目标，认真落实《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中办发〔2011〕22 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市县乡三级行政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临政发〔2011〕16 号）、《关于印发临沂市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1〕27 号），继续组织开展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活动，着力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着力深化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着力加强行政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为推动经济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

一、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推进政务公开

（一）抓好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措施和执行情况的公开。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四三二一”总体发展思路和“好中求快过四五、富民增收双翻番”奋进目标，特别是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转方式调结构、管理通胀预期、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县域经济发展、小城镇建设等重大决策，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及时将各项政策落实及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让人民群众更好的了解和监督政府。

（二）抓好民生领域公开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十项

民生大事、二十件民生实事，积极推进“三农”工作、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社会保障、教育、医药卫生等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措施的公开，让人民群众了解和监督各项惠民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抓好文化事业领域公开工作。围绕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文化项目建设等决策部署，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加大各项事业建设成就的宣传力度，引导民心向上，为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奋发有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

（一）规范公开内容。各行政机关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具体内容，确保应公开的全部公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认真抓好财政预决算、保障性住房、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征地拆迁、招投标、价格和收费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细化公开内容，落实公开措施。认真贯彻市政府“行政程序年”活动的部署安排，扩大行政决策公开范围，完善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建设、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决策机制和实施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主动公开建筑市场参与主体信用信息和市场监管信息，切实把公共透明原则贯彻于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实施及监管等各个环节。

（二）规范公开方式。加强主动公开，凡属主动公开范围的

政府信息，要在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积极稳妥地做好重大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主动公开和舆情引导，及时公布事件进展、政府应急举措、公众防范措施及调查处理结果。完善依申请公开，规范工作程序，对收到的信息公开申请，能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保障群众的知情权。

（三）完善公开载体。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凡是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都要在本单位的政府网站上全部公开。继续完善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服务热线以及信息公开栏等公开方式，发挥信息公开查阅场所的便民服务功能。及时编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细化规范公开内容，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各县区政府要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和电子监察系统，规范政府信息发布管理。

三、深化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一）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开展新一轮行政许可（审批）项目清理，以投资、社会事业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领域为重点，进一步调整取消审批项目，力争年底精简一批项目并向社会公布。加强对保留项目监管，优化简化审批流程，推进行政审批公开，规范审批行为。

（二）清理审核行政权力。组织对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强制等权力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和优化，明确各权力事项的名称、实施主体、实施依据和收费标准等，编制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制定权力运行流程图，并以规范性文件对外发布，做到依法确权、科学分权、公开示权，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行使。

（三）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组织开展行政自由裁量权专项清理，完善和落实行政自由裁量制度，制定行政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严格设定自由裁量权行使程序，合理设定裁量幅度，细化标准，压缩自由裁量空间。

（四）建设“网上政务大厅”和行政权力网络运行系统。各县区政府要集中建设“网上政务大厅”，实现各类行政权力事项“互联网受理、部门系统办理、互联网反馈”。各部门要依托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将行政许可（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征收等权力事项的流程固化为计算机程序，建立本部门的行政权力网络运行系统，并与“网上政务大厅”实现互联互通和实时信息交换。依托行政权力网络运行系统，建设行政权力电子监察系统，对行政权力运行实现全程动态监控。

四、加强行政服务体系建设

（一）规范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深入推进“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市、县（区）两级政府部门的审批服务职能要在完成内部整合后全部纳入同级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办理，以行政服务中心为对外行使许可（审批）权的唯一窗口。围绕“建设项目”和“企业注册”两条重点工作线，积极推进联审联批和代办服务，提升服务水平。推进“一费制”改革，对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收费，要在行政服务中心统一收缴。不断扩大行政服务中心政务服务范围，完善行政服务中心“一站式”公共服务功能。

（二）大力推进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今年所有乡镇都要建成规范的便民服务中心，已建成的要按照标准化建设的要求，

进行规范提升,还未建成的要加大力度,确保年底完成建设任务。坚持科学规划,标准建设,统一建设标准、统一外观标识、统一设施配备、统一网络建设、统一制度规则。坚持应进必进、能进都进,将财政、民政、国土、社保、计生、合作医疗、村镇建设等与经济发展、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乡镇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加强村居便民服务室建设,将政务公开和便民服务向社区、农村延伸,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提高行政服务的网络化程度。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对全市网上审批、行政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及电子监察系统建设进行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建立市县乡三级行政服务网络平台,实现资源共享、网上政务公开和网上行政服务。建立市县乡对应窗口的上下沟通和对接机制,建立网上报送系统,保证市县乡行政审批、行政服务的通畅、高效。开展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试点工作,选择1至2个县区开展试点,编制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确保和全国试点县同步推进。

五、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

(一)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制度。所有面向社会服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医院、学校、公交、供水、供电、供热等涉及民生的单位,要全面推进办事公开制度,提供高效便民服务。有条件的县区要把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窗口纳入行政服务中心,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推行标准化服务。总结推广办事公开标准化经验,编制和公布服务项目目录和办事指南,进一步规范办事依据、服务

程序、服务时限、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各主管部门要把主管的行业办事公开纳入总体工作规划，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考核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进一步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工作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加强对热点、难点问题调查研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加强统筹协调，将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厂务公开和村务公开等有机结合起来，探索联动办法，使之相互促进、协调运转。

（二）强化监督考核。研究制定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将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对各级党委政府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行政机关绩效考核，综合运用网上考核、实地抽查、群众评议等形式，定期开展自查和督查。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纠正。加强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活动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协调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年底，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达到标准的，命名为全市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县区 and 部门。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得力、工作成效差的，将严格实施问责。